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5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报备资料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